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518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晶片號碼：900138000763726，品種：MIX，性別：母，下稱系爭犬隻）分別於民國（下同）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2 日兩度在本市北投區由原處分機關所屬

動物救援隊救援安置在本市動物之家；其間，雖經訴願人委託他人領回，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犬隻短期內入本市動物之家 2 次，有違常情，乃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0

7600345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5180 號函

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且禁止其飼養應辦登記之寵物亦禁止認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已提出系爭犬隻走失期間曾積極主動尋找之事證，且原處分機關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間，訴願人恰正境外旅行，回國後即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乃審認訴願人並非遺棄系爭犬隻，乃以 107 年 8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820 號函

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07 年 6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5180 號函。準此，
原

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